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薪酬管理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，制定、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，并依照考核标准、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。公司薪酬与考核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。

二、适用对象：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适用期限：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四、薪酬发放原则

1、报酬与公司整体业绩挂钩，体现薪酬与公司发展规模和经营水平相符，体现增量分享。

2、报酬与其岗位风险大小、责任大小挂钩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和履行责任义务相符。

3、报酬与其岗位绩效挂钩，体现薪酬发放与年度业绩成效相符。

4、报酬体现个人学识水平和专业技能。

5、参照同类行业、同类地区、同等规模公司报酬平均水平确定薪酬总体水平。

6、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相符。

7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，体现奖罚分明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“基本薪酬+年终奖励薪酬”组成。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其津贴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执行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表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职务	基本薪酬	年终奖励薪酬
1	副董事长	86.00	——
2	总经理	86.00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3	党委书记、监事长	33.70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4	副总经理、供销公司总经理	65.70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5	财务总监	46.06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6	副总经理	43.06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7	总经理助理	23.88--49.62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8	董事会秘书	25.00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
五、年终奖励薪酬

以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2017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励薪酬由“净利润增量分享奖金+其它工作绩效奖金”组成。

六、发放办法

- 1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
- 2、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励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，在次年内发放。
- 3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，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。
- 4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薪酬。
- 5、上述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7日

